

【專題二】

TAIFEX/Eurex Link Daily Futures 國際合作案介紹



許鈴佩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理)

2011年8月4日深夜，一陣喧嚷聲劃破寂靜的天際，歐洲債務危機重燃、美國經濟重陷衰退、債信瀕危，投資者對歐美金融問題憂慮加深，爭先出脫持股，恐慌拋售，美國股市一路狂瀉崩跌……。

此際，亞洲寂靜深夜受美股大震驚嚇，電話聲亦此起彼落，交易室鍵盤急速答答作響，交易人紛紛調整部位，當日Eurex Daily Futures on KOSPI 200 index options 交易量突破20萬口，為上半年日均量之近10倍。而臺灣交易人眼見國際股市行情劇烈波動，卻因無盤後避險管道，只能忐忑地預期、等待8月5日一早洩洪式開盤之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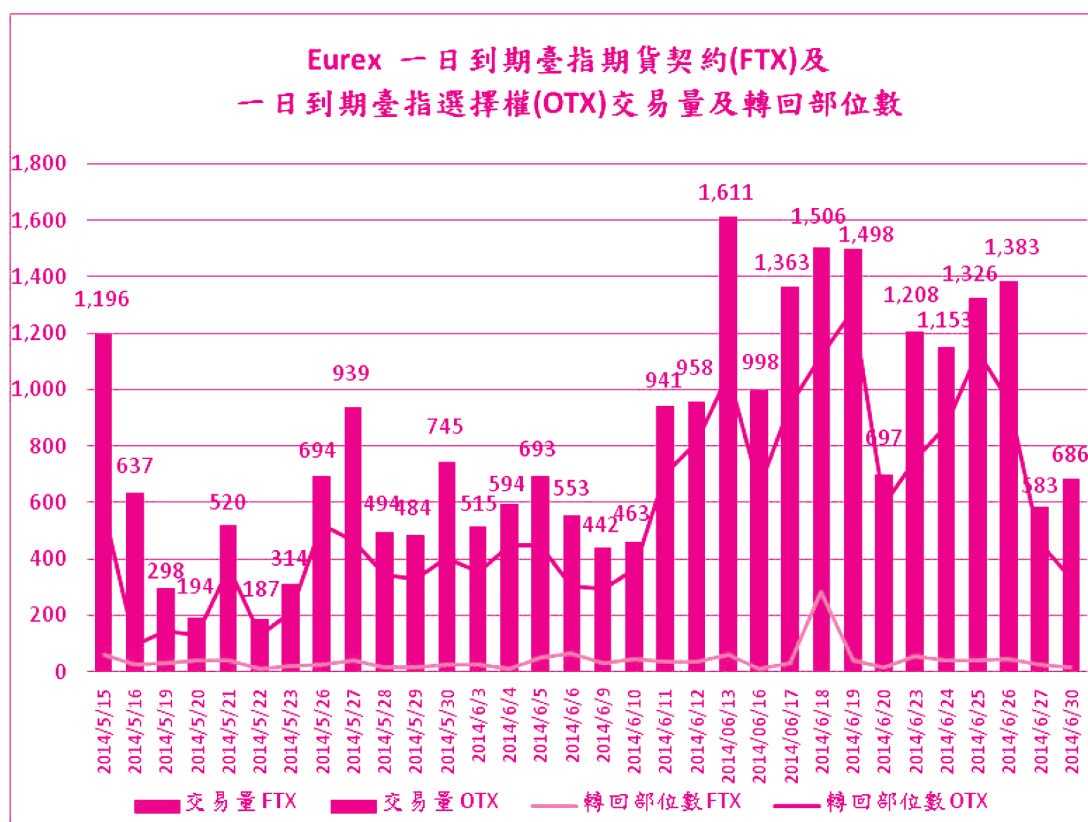
為滿足交易人於我國盤後時段交易及避險之需求，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考量在不影響現行期貨市場交易人之部位風險、價格波動以及本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發展之綜多因素下，期交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合作，於我國期貨市場收盤後，將期交所之主力商品臺股期貨(TX)以及臺指選擇權(TXO)授權Eurex以Daily Futures on TX(以臺股期貨為標的之一日到期期貨契約)及Daily Futures on TXO(以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日到期期貨契約)之形式在Eurex掛牌，本商品業於2014年5月15日在Eurex上市交易。

透過本合作案，不僅可延長我國TX及TXO之交易時間，提供交易人於我國盤後

時段交易及避險之管道，得以即時反應國際行情之風吹草動。當該商品一天到期結算後，其淨未沖銷部位將交割為 TX 與 TXO 之部位，轉回臺灣期貨市場，有助提升本國期貨市場之交易量及期貨業收入。再者，藉由臺灣指數類商品之國際曝光，可使更多國際投資人瞭解我國市場，除進一步吸引新的外資客源進入我國期貨市場外，亦能提升台灣股票市場加權指數之知名度及海外行銷之功效。

本合作案為台灣交易所間首宗實質國際業務合作案，也是臺灣首次有機會出口期貨商品至國外，擴展本國市場之海外通路，增加台灣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此乃是臺灣期貨市場推向國際舞台之重要創舉，對市場之發展具有顯著意義。對 Eurex 來說，本合作案則可拓展其大中華地區之觸角，有助於擴大其在亞太市場的佈局及深耕在臺灣市場的參與，不啻為投資人及二交易所創造三贏的局面。

圖：Eurex 一日到期臺指期貨契約 (FTX) 及一日到期臺指選擇權 (OTX) 交易量及轉回部位數統計



表：Eurex 一日到期臺指期貨契約 (FTX) 及一日到期臺指選擇權 (OTX) 交易量及轉回部位數統計

日期	交易量合計	轉回部位數合計	轉回部位數占 交易量比例
2014/05/15	1,196	568	47.5%
2014/05/16	637	96	15.1%
2014/05/19	298	145	48.7%
2014/05/20	194	133	68.6%
2014/05/21	520	370	71.2%
2014/05/22	187	129	69.0%
2014/05/23	314	210	66.9%
2014/05/26	694	522	75.2%
2014/05/27	939	461	49.1%
2014/05/28	494	344	69.6%
2014/05/29	484	328	67.8%
2014/05/30	745	405	54.4%
2014/06/03	515	354	68.7%
2014/06/04	594	446	75.1%
2014/06/05	693	449	64.8%
2014/06/06	553	305	55.2%
2014/06/09	442	295	66.7%
2014/06/10	463	366	79.0%
2014/06/11	941	700	74.4%
2014/06/12	958	813	84.9%
2014/06/13	1,611	1,054	65.4%
2014/06/16	998	654	65.5%
2014/06/17	1,363	943	69.2%
2014/06/18	1,506	1,118	74.2%
2014/06/19	1,498	1,281	85.5%
2014/06/20	697	593	85.1%
2014/06/23	1,208	753	62.3%
2014/06/24	1,153	870	75.5%
2014/06/25	1,326	1,132	85.4%
2014/06/26	1,383	960	69.4%
2014/06/27	583	459	78.7%
2014/06/30	686	332	48.4%
日均量 / 比例	809	550	68.0%

本國際合作案經期交所與 Eurex 進行一年多密集的跨國討論及規劃，並在主管機關與央行之鼎力支持與協助下，終於開花結果。

以下針對本商品之交易及結算機制之規畫作介紹，期讓大家進一步了解本國際合

作業之內容。

一、交易機制介紹

(一) 開戶須知

交易人欲交易 Eurex 掛牌之「Daily Futures on TX/TXO」商品，須於我國期貨商開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或為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其開戶作業同現行規定。

交易人得透過為 Eurex 交易會員之我國期貨商或經由我國期貨商複委託 Eurex 結算會員進行交易，此時須開立國外期貨交易帳戶以進行交易。

另外，因本合作商品係我國期貨市場 TX 及 TXO 之盤後交易，為提供交易人廣泛下單管道，主管機關亦核准期貨交易輔助人 (Introducing Broker, IB) 得接受交易人下單交易本商品。

境外外資欲經由境外 Eurex 會員交易本項商品，為使本商品實物交割之 TX/TXO 部位，得以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境外外資須於我國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或為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且須告知該受託之境外 Eurex 會員，其於我國期貨商開立帳戶之期貨商代號及期貨交易帳戶號碼等相關必要資料，俾將到期部位轉入境內外資相對應之帳戶。

(二) 交易管道

交易人委託交易 Eurex Daily Futures on TX/TXO 商品之交易管道，可分為下列幾種：

1. 交易人委託具 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資格之我國期貨商進行交易

交易人委託具 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資格之我國期貨商 (亦具有 Eurex Daily Futures on TX/TXO 商品交易資格)，須分別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

2. 交易人採用複委託方式 (國內複委託或國外複委託)，透過我國期貨商委託 Eurex 結算會員進行交易

交易人須於受託之我國期貨商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再由該期貨商複委託境外 Eurex 結算會員 (國外複委託) 或 Eurex 結算會員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期貨商 (國內複委託) 進行交易。

3. 境外外資委託不具我國期貨商資格之 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進行交易

境外外資由國外直接委託境外不具我國期貨商資格之 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下單交易，交易人須於該境外之 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須具有 Eurex Daily Futures on TXO/TX 商品交易資格）開立交易 Eurex 商品之帳戶。同時，亦須於我國期貨商開立我國期貨交易帳戶或為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

該受託之「Eurex 交易或結算會員」須向 Eurex 申報與交易人開立我國期貨交易帳戶之前揭「我國期貨商」業已建立業務關係，確保交易人部位得以轉回我國，始得接受委託。

（三）期貨商受託買賣注意事項

1. 交易面檢核事項

交易人完成開戶後，始得進行期貨交易委託。交易人委託期貨商交易本案商品時，受託期貨商須先確認委託書內容，除一般須包含期貨交易人帳號、買進或賣出、商品名稱、價格、契約數量、期貨交易所名稱、到期月份與年度、委託單種類…等外，受託期貨商尚須確認「最終受益人帳號」是否正確，俾部位移轉回我國市場時正確無誤。

若境外外資於國外開戶下單，於本合作案架構下，國外期貨商仍須與我國期貨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俾使境外外資在 Eurex 交割之 TX 及 TXO 部位能轉回國內期貨交易帳戶。除前述最終受益人帳號之確認外，因部位將移轉回我國市場，故交易人下單交易時須特別留意，勿違反交易所部位限制之規定。

2. 保證金檢核事項

保證金檢核部分，依交易人下單之管道分述如下：

(1) 委託具 Eurex 會員資格之我國期貨商交易、或採用複委託方式（國內複委託或國外複委託），透過我國期貨商複委託 Eurex 會員交易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期貨商於接受交易委託時，應依 Eurex 所規定之 Daily Futures on TX 及 TXO 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另，期貨商得依期貨商管第 46 條規定，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

(2) 境外外資委託不具我國期貨商資格之境外 Eurex 會員交易

所需保證金及是否預繳，依 Eurex 會員規定辦理。Eurex 會員與

我國期貨商間依其建立之業務關係，確保 TX 或 TXO 部位移回期交所時，符合我國預繳保證金之規範。

二、結算機制介紹

本項國際合作商品之交易、結算循環因牽涉兩國市場制度之融合，上半身是國外商品、下半身是國內商品，具有其獨特性。考量交易下單或部位轉回時之保證金如何收取時，建議須先界定風險在哪裡？有多少？風險之所在，即保證金之所在。在符合兩國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衡酌風險，收取合理之保證金。

（一）下單時保證金之收取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期貨商應依各期貨交易所（即 Eurex）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交易人收足，始得接受委託。並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就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

Eurex 就本商品並無原始保證金要求，但 Eurex 對其結算會員得收取日內保證金 (intra-day margin)，故期貨商得依客戶個別之財務條件與信用狀況，另行加收保證金。

（二）部位轉入應檢核保證金、權利金足夠後，始得接受

期貨商辦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前，應依期交所保證金及權利金之相關規定，檢核確認交易人轉入部位之保證金及權利金足夠後，始得接受；倘不足時，期貨商得接受足夠之部位；期貨商拒絕部分部位時，除與交易人另有約定外，期貨商得自行決定。

例如：交易人 A 自 Eurex 轉回之部位為 10 口臺股期貨，但交易人在期貨商端繳存之保證金僅足夠 8 口臺股期貨，則期貨商可接受 8 口保證金足夠之部位，並拒絕 2 口部位，以降低交易人部位被拒絕之數量。

此規劃與 Eurex/KRX 之合作模式不同，在前述狀況下，一旦交易人保證金不足，KRX 之期貨商須全部拒絕 10 口之部位。期交所為降低交易人部位被拒絕之機率，與 Eurex 研商改善機制，使本國期貨商得部分接受保證金足夠之部位，俾在合理範圍內盡量降低違約機率。

此外，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亦可參與此商品交易，部位移回時，係轉入歸屬該個別交易人之子帳戶下。因綜合帳戶之部位分屬不同子帳戶，倘綜合帳戶之保證金不足，拒絕何部位，則依期貨商事先與綜合帳戶持有

人之約定辦理。

(三) 部位轉入之保證金、權利金檢核作法

轉入部位所需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得單獨計收；或併入交易人於我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部位計收整戶應增收之保證金及權利金。期貨商檢核交易人轉入部位之保證金及權利金是否足夠時，建議依下列檢核程序及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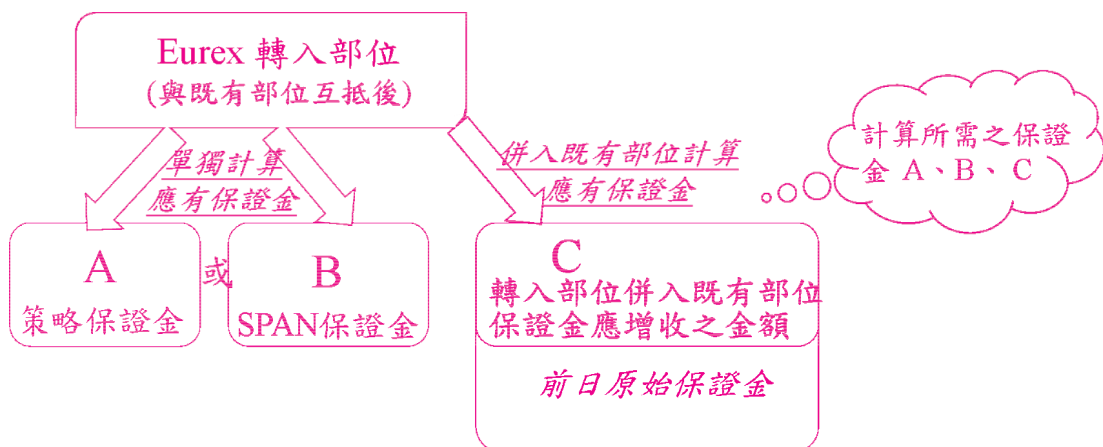
Step 1 轉入部位與國內部位先進行風險多空互抵

- I. 到期轉為臺股期貨者，與國內既有反向部位係採自動沖銷方式。
- II. 到期轉為臺指選擇權者，併入國內部位係採指定沖銷方式，多空部位可同時保留，惟多空部位具有風險抵減效果，保證金計算時得互抵。

舉例：

Eurex 端轉入部位為 10 口 2014 年 03 月份之 TX 多方部位，交易人前一日盤後在期交所留有 3 口 2014 年 03 月份之 TX 空方部位，進行部位互抵後，期貨商僅需以 7 口 $(= -3 + 10)$ TX 計算應收之保證金。

Step 2 計算互抵後轉入部位應收足之保證金



- I. 期貨商依現行與交易人約定之保證金計算方式，計算轉入部位單獨計算之應有策略保證金 (A)，或 SPAN 保證金 (B)
- II. 計算轉入部位併入既有部位之整戶策略或 SPAN 保證金應增收之金額 (C)
- III. 取保證金較低者 $\text{Min}\{A, C\}$ 或 $\text{Min}\{B, C\}$ 。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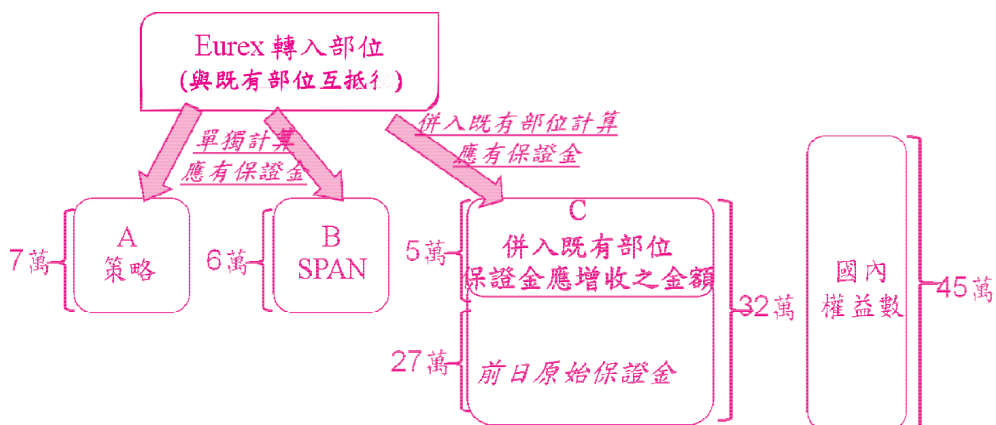
交易人與期貨商約定保證金採策略保證金方式計收，則期貨商計算出 A 值及 C 值後，取最小值 (Min { A, C })，即轉入部位應收之保證金。

Step 3 檢視國內、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得併計）

期貨商得合併檢視交易人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超額保證金及補繳金額是否足夠支應轉入部位之應收保證金及權利金，倘足夠，則接受部位之轉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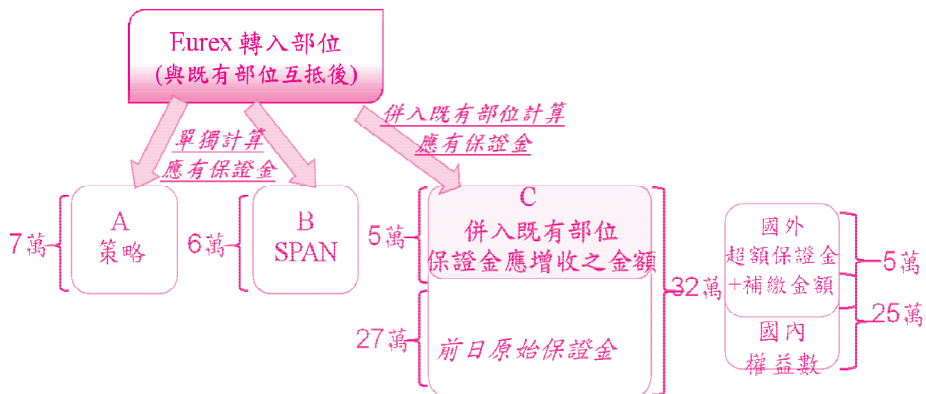
以下分別依前一營業日交易人於國內既有部位之保證金狀況，說明可接受轉入部位之條件：

情境 1：國內權益數高於原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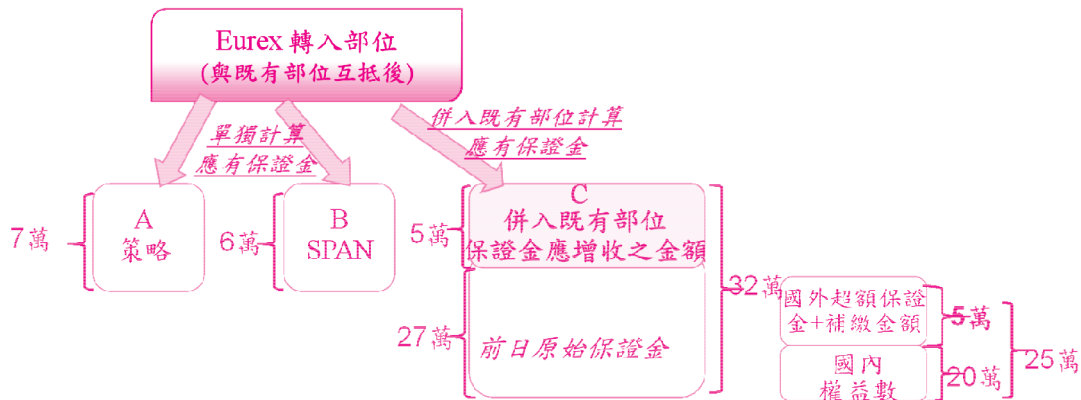
交易人係採策略保證金方式計收，前一日國內權益數為 45 萬元、應有原始保證金為 27 萬元、超額保證金為 18 萬元，大於互抵後轉入部位之應收保證金 5 萬元 (=Min(7 萬元, 5 萬元))，故可接受該轉入部位。

情境 2：國內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高於維持保證金



交易人前一日國內權益數為 25 萬元，低於原始保證金 27 萬元，此時，需由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保證金轉入或加計補繳金額至少為 5 萬元，大於或等於互抵後轉入部位之應收保證金 5 萬元 (=Min(7 萬元, 5 萬元))，故可接受該轉入部位。

情境 3：國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已發出追繳通知



前一日國內權益數為 20 萬元，低於原始保證金 27 萬元，亦同樣需由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保證金轉入或加計補繳金額至少為 5 萬元，大於或等於互抵後轉入部位之應收保證金為 5 萬元 (=Min(7 萬元, 5 萬元))，故可接受該轉入部位。

(四) 新臺幣損益收付及結匯事務

本商品雖於 Eurex 上市交易，由 Eurex 之結算機構 (即 Eurex Clearing) 負責結算、擔保結算交割履約之責任。但因本商品係以新臺幣計價，故 Eurex Clearing 及其結算會員、期貨商須在臺灣開設新臺幣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 (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以執行本商品新臺幣損益收付作業。

1. 新臺幣損益收付

本商品之新臺幣損益收付係在每日台北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透過臺灣之結算銀行 (目前規劃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及兆豐銀行) 進行。成交損益為當日沖銷交易之買賣價差; 到期結算損益則為當日未沖銷部位以最後結算價 (即同一交易日期交所 TX 及 TXO 之每日結算價)，進行結算之損益金額。以下簡述本商品之損益計算方式：

範例 1：於 Eurex 當日沖銷之成交損益

交易人在 Eurex 買進 1 口 Daily Futures on TXO (履約價 8000 的 call)，買進價為 65 點，隨後以價格 90 點賣出。交易人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將有獲

利新臺幣 1,250 元 [=TW\$50 x (90-65)]。

範例 2：Eurex 未沖銷部位之到期結算損益

交易人在 Eurex 買進 1 口 Daily Futures on TXO (履約價 8000 的 call)，買進價 65 點，其欲將部位移轉回臺灣，收盤時仍留有未沖銷部位。該商品之到期損益以最後結算價 85 點 (期交所同一交易日之 TXO Call 8000 之每日結算價) 計算。交易人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將有獲利新臺幣 1,000 元 [=TW\$50 x (85-65)]。

本合作商品之新臺幣損益，皆由受託期貨商於交易人之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收付，並透過複委託期貨商，以及 Eurex 結算會員與 Eurex Clearing 之款項收付專戶，於 Eurex Clearing 之結算支付體系中完成每日結算損益撥付。

另外，尚須提醒注意的是，交易人之選擇權 (TXO) 部位轉回我國期貨交易帳戶時，所轉入新增之 TXO 買方部位將依該序列前一日之每日結算價 (亦即在 Eurex 之 Daily Futures 最後結算價) 自該交易人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扣除權利金，撥付給新增該 TXO 序列賣方部位之交易人。因為轉入 TXO 部位之買方交易人，相當付出以前揭結算價計算之權利金而持有該 TXO 買方部位，賣方交易人則有相對應之權利金收入，並支付保證金。舉例如下。

範例 3：TXO 部位轉入時之權利金收付

交易人在 Eurex 買進 1 口 Daily Futures on TXO (履約價 8000 的 call)，到期交割為 TXO Call 8000 之部位移轉回臺灣。移入時，TXO Call 8000 前一交易日之每日結算價為 85 點 (即 Daily Futures 之最後結算價)，期貨商應自該買方交易人之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扣除權利金新臺幣 4,250 元 [=TW\$50 x 85]。就相對應移入 TXO Call 賣方部位之交易人，應撥付權利金新臺幣 4,250 元，並收取該 TXO 賣方部位之保證金。

2. 結匯事務

國人或外資透過我國期貨商從事本合作商品交易，倘有結匯需要 (如由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撥轉外幣並結匯至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則依現行規定及作法，由期貨商代交易人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外國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為辦理本商品新臺幣結算之事務，中央銀行亦同意開放外國結算機構得代外國期貨商結匯，以及外國期貨商

得代交易人結匯，並比照國內期貨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俾以順利完成新臺幣之結算交割及金流之收付。

(五) 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賸餘款項之撥轉

1. 交易下單時之國內、外客戶保證金撥轉

交易人從事本項 Eurex 商品交易時，係透過國外期貨交易帳戶，俟 TX 及 TXO 部位移回我國期貨市場時，該部位則為國內商品之特性。期貨商受託交易本項 Eurex 商品時，得合併檢視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依主管機關民國 87 年 10 月 08 日 (87) 台財證 (七) 字第 83093 號函釋規定，檢視交易人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依期貨交易人指示，辦理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專戶間賸餘保證金及權利金之相互撥轉。

2. 本商品到期結算及部位轉入之國內、外客戶保證金撥轉

考量本商品到期轉為我國部位移回、檢核保證金之時點為每日清晨，為避免期貨商於清晨時段與交易人可能因聯繫不便，不易及時取得期貨交易人之指示。為提升期貨交易人資金撥轉之效率，主管機關特別放寬期貨交易人得與期貨商以書面約定，採一次性授權，交付期貨交易人於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無需再逐筆通知金額並經交易人同意才可撥轉，其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 國內客戶保證金賸餘款項轉入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

本商品在 Eurex 交易之損益，係屬國外期貨交易之損益，期貨交易人為支付本商品之結算虧損，得向本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將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特別一提的是，僅開放本商品之結算虧損得一次性授權撥轉，支應其他國外商品之保證金仍需交易人逐次指示。

(2) 國外客戶保證金賸餘款項轉入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

本商品到期後部位轉入時，須檢核交易人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專戶內之餘額是否足夠，故交易人得向本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在轉入部位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以順利將部位轉回我國期貨市場。

3. 外資於本商品款項收付專戶與我國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簡稱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需要，得向本國期貨商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之外國期貨商（簡稱外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下列款項之撥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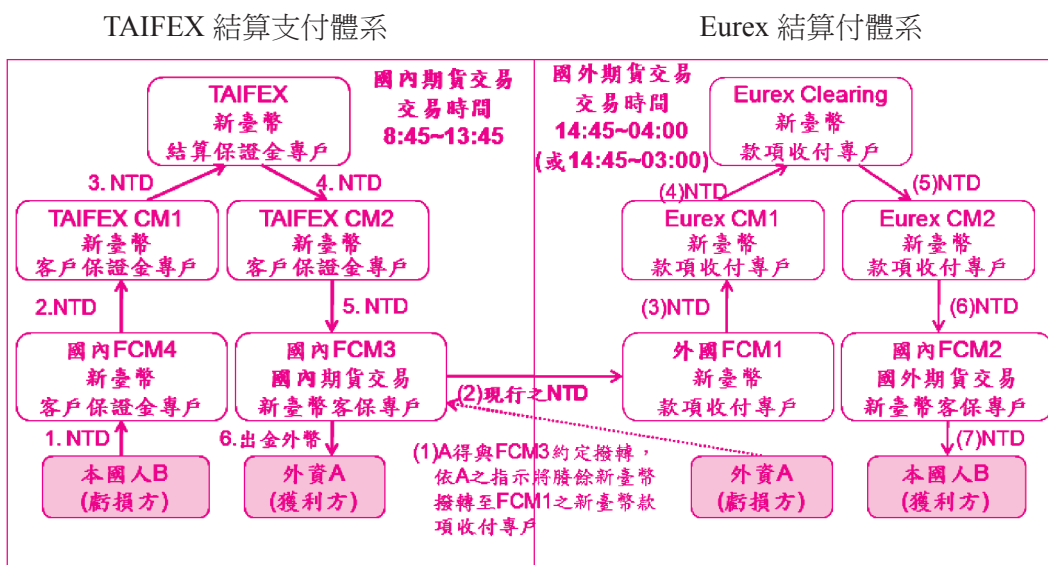
(1) 款項收付專戶與我國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間

外資存放於外國期貨商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本國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2) 不同款項收付專戶間

外資存放於不同外國期貨商款項收付專戶間之所屬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圖示如下。



(六) 期貨商接受部位轉回後之處理原則

每日 Eurex 交易時段結束後，Eurex Daily Futures on TX/TXO 商品之到期部位將交割轉換為 TX 及 TXO，於我國期貨市場 開盤前，由 Eurex Clearing 移轉回期交所，我國期貨商須接受或拒絕期交所傳送之交易人轉

入部位資訊。

我國期貨商接受部位轉入後之處理原則如下：

1. 部位處理原則

- (1) 轉入之 TX，同現行期貨部位，採自動沖銷機制。
- (2) 轉入之 TXO，同現行選擇權部位，採指定平倉。轉入後，期貨商依交易人指示辦理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指定部位組合作業、價差部位組合作業及臺股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作業。
- (3) 綜合帳戶之期貨及選擇權部位，因轉回之部位可辨識、並歸屬至個別交易人之子帳，因此部位處理原則同上。惟併入國內部位平倉後之結果，仍須依現行規定，由綜合帳戶持有人、代理人或我國期貨商於每交易日上午 8:30 前申報至期交所，以利開盤後部位限制之管理。

2. 部位限制之規定

- (1) 接受之部位：轉回之部位，併入交易人於我國期貨市場之 TX 及 TXO 未沖銷部位計算，其合併後之未沖銷部位逾限制標準者，依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2) 拒絕之部位：期貨商拒絕之部位將由期交所移轉至 Eurex Clearing 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該帳戶得豁免預繳保證金及交易人部位限制標準之適用。

(七) 被拒絕部位之處理及違約申報程序

對於未通過我國期貨商保證金檢核規定而退回 Eurex Clearing 之 TX 及 TXO 部位，即被拒絕部位 (Rejected Position)，其相關處置及違約申報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1) 被拒絕部位由 Eurex Clearing 承受並處理

期貨商拒絕之部位將由期交所移轉至 Eurex Clearing 指定之我國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由 Eurex Clearing 承受並依其違約處理程序 (Default Procedures) 進行處理。

(2) Eurex Clearing 於我國市場開盤後即行沖銷部位

Eurex Clearing 於當日我國市場開盤後，會委託指定之我國期貨商進行拒絕部位之沖銷，至全部部位沖銷為止。但因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交所收盤前沖銷之部位，期貨商應依保證金及權利金之相關規定，對Eurex Clearing辦理保證金及權利金催繳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3) Eurex Clearing 依其相關規定對其結算會員有追索權。Eurex 結算會員對下手期貨商、乃至追溯至交易人，皆有損失賠償之追索權。

(4) 交易人違約申報程序

被拒絕部位經沖銷後，其損益亦將回歸於該帳戶之交易人。該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倘因此而成為負數，期貨商應依受託契約之約定，全部了結交易人之期貨交易契約。

依約定全部了結後，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仍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向期交所申報交易人違約。

三、結語

臺灣期貨交易所為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於2013年2月6日與EUREX簽訂合作意向書，雙方積極研商合作內容。在金管會、央行、期貨公會與期貨業界全力支持下，主管機關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Eurex於2013年12月11日簽訂合作主架構協議(MFA)，並於2014年5月15日在Eurex掛牌以臺指期貨與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日到期期貨交易契約。

本國際合作案涉及跨國交易、結算、期貨商風控管理等機制，因須融合兩國市場制度而更顯複雜。而Eurex Clearing及其結算會員、期貨商皆為在臺無居所之外國機構法人，要在臺開設新臺幣帳戶、損益撥付，並辦理結匯等跨國結算事務，實有多重難關需要克服，尤其事涉新臺幣外匯業務之管理，若非中央銀行及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鼎力支持與協助，本案將難竟其功，更無法順利進行、如期上市。

雖篳路藍縷，但在各方的協助與努力下，山林已開，賡續接由全市場宣導鋪平道路，俾利交易人啟程進場，一路暢通。期貨市場盤後交易，乃至24小時全球交易在主要各國都已施行，亞洲韓國、新加坡、乃至中國大陸都如火如荼地熱絡運作，台灣在期貨業各界之同心努力下，前景可期！

投資第一、二上市（櫃）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注意相關得行使之權利、限制事項及其他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審慎評估投資標的及風險，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ap.twse.com.tw/>) 進行查詢。



燈號連3綠 樂觀拚經濟

國內景氣對策信號今(103)年2、3、4月連續3個月亮綠燈，顯示臺灣經濟穩定成長，市場信心樂觀，景氣持續上揚中!



政府的努力，燈號會說話！